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朱晟瑞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3年度偵字第13231號、第15675號、第20170號），嗣被告於
10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11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朱晟瑞之羈押應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撤銷。

14 理由

15 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
16 項規定甚明。查被告朱晟瑞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17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20 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
21 爰命自113年6月24日起羈押3月，復經本院訊問後，命自113年9
22 月24日起延長2月。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函洽
23 借執行，本院已同意借予執行，刑期自113年11月20日起算，此
24 有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戊字第13189號執行指
25 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因另
26 案在監執行，且本案業於113年11月20日審理辯論終結，應認原
27 羈押原因已消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
28 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宇國